

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羅馬書 4:1-25

1. 當別人送你一份「免費的禮物」時，你比較容易接受，還是覺得應該做些什麼來回報？
2. 第 3 節保羅提到亞伯拉罕是因什麼被算為義？如果亞伯拉罕真是靠行為稱義，結果會有什麼不同？
3. 第 4-5 節將「工價」和「恩典」作對比。這兩種得著的方式有什麼本質上的差別？人在屬靈生活中是否容易把恩典變成「工資」？
4. 第 6-8 節保羅引用詩篇 32 篇時，特別強調哪些福分？你認為「罪得赦免」與世人追求的福氣有何不同？
5. 亞伯拉罕是在受割禮之前還是之後被稱為義？保羅想藉此證明什麼？今天教會是否也可能把某些外在表現看得比信心更重要？
6. 第 13-16 節多次提到應許與信心。如果神的應許建立在人的表現上，會產生什麼問題？為什麼神選擇以恩典為基礎來賜下應許？
7. 第 17 節描述神是「叫死人復活」、「使無變為有」的神。這樣的描述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亞伯拉罕的信心？你目前是否有某個處境需要如此信靠神？
8. 第 20-21 節說亞伯拉罕因信心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當我們為自己的成就感到驕傲時，與亞伯拉罕的榜樣有何不同？信心如何幫助我們把焦點從自己轉向神？
9. 第 23-24 節說「算為他義」這句話不只是為亞伯拉罕寫的。保羅認為今天的信徒和亞伯拉罕有哪些共同點？你是否常把救恩建立在自己的表現上，而非基督的工作上？
10. 第 25 節提到耶穌「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」。十字架與復活如何共同完成神的救恩？這段經文如何使你對自己的得救更有確據與感恩？